



能源与机械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学生转专业 考核方案(适用专业: 能源与动力工程)

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文件精神,结合能源与机械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本考核方案。

一、适用专业

能源与动力工程。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转专业的同学必须满足《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
2.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
3. 具有一定的理工科素养,高考选考物理,对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有兴趣的德州学院在读本科学生。
4. 学生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胜任拟转入专业的学习。

三、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

(一)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满分100分。笔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按60%折算成标准分;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按40%折算成标准分。

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最终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60%+面试成绩 $\times$

40%)，按照申请转入学生笔试、面试最终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拟录取人选。当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同分情况时，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均相同进行加试，加试内容为闭卷笔试。

（二）考核内容

1. 大一学生笔试内容为《高等数学 I-1》（6 学分）课程内容。高等数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高等数学函数、极限、微积分、中值定理、常微分方程等知识点，满分为 100 分。

2. 非大一学生笔试内容为《高等数学 I-1》（6 学分）与《高等数学 I-2》（6 学分）课程内容。高等数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高等数学函数、极限、微积分、常微分方程、重积分、曲线积分与曲面积分、无穷级数、空间解析几何与向量代数等知识点，满分为 100 分。

3. 笔试成绩高于 60 分的学生才可以进入面试环节。面试考核主要考查学生综合知识、思维和语言等综合表达能力，以及理想信念、学习态度、兴趣爱好、学习规划等。

4. 面试根据报名人数分为若干面试小组，每组由 3—5 名专家教师组成。面试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为面试小组各位专家评分的平均分。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四、考核流程

1.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提交转专业申请。
2.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3. 转专业学生通过学校资格审查即进入考核环节。考核包括专业

知识测试、综合素质面试和专业技能展示。凡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转专业笔试和面试的同学，视为自动放弃。

4. 根据学生笔试、面试的综合评定成绩进行排名，择优录取，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5. 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议。

五、相关说明

1. 年级调整：转专业学生转入后，原则上进行同年级转入。

2. 课程调整：转专业学生转入后，须按照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和课程补修。

3. 各年级已开设课程及下一年度课程的计划开课情况，参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文件要求执行。

六、其他

本考核方案由能源与机械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能源与机械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系

2025年11月19日